盐池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拟订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县新型城镇化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

（二）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编制全县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房屋等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三）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并监督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城镇体系规划；指导村庄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行政许可的核发，并实施监管。

（四）监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地方标准的落实，贯彻落实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落实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落实住宅产业化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监督执行实施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县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县城供热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和管理活动；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拟订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国家级、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申报工作。

（九）承担规划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全县重点小城镇、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及安全，监督和指导城镇及村庄人居生活环境的改善工作。

（十）承担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的职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规定的行政处罚，不符合城市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城市道路、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城市燃气等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城市房产与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规划、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一）承担城镇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政策，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

（十二）负责盐池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人民防空设施建设及拆除的行政审批等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十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住建局属于一级单位预算。

**住建局2018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住建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238.43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238.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 万元。支出预算包括：国防支出3.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0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5.15万元；城乡社区支4519.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6.20万元。

**二、关于住建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1516.43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增加201.66万元，增长13.3%。其中：

人员经费1443.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0.04万元、津贴补贴240.94万元、奖金170.5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45.6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7.12万元、劳务费239.54万元、其他交通费（公车补贴）7.67万元、离休费8.36万元、生活补助4.36万元、住房公积金78.87万元、购房补贴55.33万元、采暖补贴44.89万元。

公用经费73.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30万元、印刷费8.75万元、水费0.40万元、电费3.00万元、邮电费4.00万元、取暖费14.61万元、差旅费8.00万元、会议费4.00万元、培训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8.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5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4722.00万元，其中：

2030603人民防空3.00万元；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0.00万元；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380.00万元；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3027.00万元；2210103棚户区改造1302.00万元。2018年预算4722.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减少213576.00万元，下降499.29%。

**三、关于住建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8.00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17年减少12.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再购买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1.0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车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1.5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四、关于住建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基本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减少0.00万元。

人员经费0.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支出0.00万元，其中：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1550.12万元；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减少3932.88万元；2120811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减少416.99万元；2156199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减少240.39万元；2290400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125.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减少6265.38万元，下降100%。

**五、关于住建局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 2018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总预算 6238.43万元，支出总预算6238.4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上年结转 0.00万元，占0%；财政拨款收入 6238.4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占 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1516.43万元，占24.3%；项目支出4722.00万元，占75.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住建局政府采购预算145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58.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住建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64855.65平方米，价值8507.77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63辆，价值 998.35万元；办公家具价值61.83万元；其他资产价值86.59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8年住建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1、对街道清扫保洁及新建道路保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年度资金总额1115.00万元。

目标1：完成县城区街道清扫保洁任务；

目标2：配合做好县城区各项活动、调研、考察等活动期间保洁工作;

目标3：做好夏季防汛、冬季除雪工作。

数量指标：街道清扫面积199.7738万平方米。

时效指标：清扫保洁天数，全年全天。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城区街道干净整洁，市政设施卫生良好，提供良好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2、对盐池县城区各类绿地养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年度资金总额1130.00万元。成本指标:3275元/亩。

生态效益指标:绿化景观面貌增长率≥99%。

社会效益指标：养护面积增长率≥7%;提升绿化形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住建局2018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

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